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之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一)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p> <p>(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定会议记录并签字；</p> <p>(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七)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p> <p>(八)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监事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p> <p>(九)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p> <p>(十)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一)《公司法》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2	<b>第五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删除
3	<b>第七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b>第六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4	<b>第八条</b>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五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 .....	<b>第七条</b> 公司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 .....
5	<b>第十八条</b> 信息披露事项 ..... (三)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1)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的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b>第十七条</b> 信息披露事项 ..... (三)信息披露工作在及时性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1)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八条</b>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 ..... 2、收购、出售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b>主营业务收入</b>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b>第八条</b>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 ..... 2、收购、出售资产（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b>营业收入</b>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p>.....</p> <p>(七)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p> <p>.....</p> <p>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b>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b>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以上 1、2、3 项的标准的,适用其规定进行及时披露。</p> <p>.....</p> <p>(九) 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应予以披露:</p> <p>.....</p> <p>2、公司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标准予以披露(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p> <p>(十)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p> <p>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6、<b>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b></p> <p>7、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百分之五以上;</p> <p>.....</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p> <p>(七) 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p> <p>.....</p> <p>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b>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b>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以上 1、2、3 项的标准的,适用其规定进行及时披露。</p> <p>.....</p> <p>(九) 公司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应予以披露:</p> <p>.....</p> <p>2、公司提供担保的,参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b>》及公司《<b>章程</b>》的<b>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b>(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p> <p>(十)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p> <p>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6、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为百分之五以上;</p> <p>.....</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2	<b>第九条</b>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以上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	<b>第九条</b> 公司 <b>控股子公司</b> 出现上述情形的,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办法规定。
3	<b>第十条</b>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传播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时,经征得深交所同意后发布有关公告。	<b>第十条</b> 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传播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时, <b>应及时披露相应公告</b> 。
4	<b>第十五条</b>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报纸。	<b>第十五条</b> 公司 <b>依法披露</b> 的信息,应当在 <b>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b> 。
5	<b>第十六条</b> 公司信息披露网址为: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或	<b>删除</b>

	http://www.cninfo.com.cn。	
6	<b>第十七条</b>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b>第十六条</b>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发布时间。

###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三条</b>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入档、备案及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资料。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	<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六)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七)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八)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九)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十)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十二)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十三)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六)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八)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任；	<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p>(十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3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b>证券事务部</b>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工作。</p>	<p><b>第四条</b> 董事会秘书和公司<b>证券投资部</b>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工作。</p>
4	<p><b>第五条</b> 公司<b>证券事务部</b>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p><b>第五条</b> 公司<b>证券投资部</b>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p>
5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p>	<p><b>第七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所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p>
6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五）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十二）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十三）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十五）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十六）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十</p>	<p><b>第八条</b>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p>

	<p>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7	<p><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七) 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p>	<p><b>第九条</b>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8	<b>第十八条</b> 对于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在定期报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	<b>第十八条</b>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9	<b>第二十六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b>第二十六条</b>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按本办法附件的表格要求填报资料，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2	<b>第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b>第六条</b>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3	<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b>第八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p>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三)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4	<p><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5	<p><b>第十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p>	<p><b>第十条</b>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亲属股份</b>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者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6	<p><b>第十二条</b> .....</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b>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b>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b>第十二条</b> .....</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7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解除限售后<b>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p> <p>解除限售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p>
8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b>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b></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p>
9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p>
10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11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p> <p>(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12	<p><b>第二十条</b> 公司如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p>
13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14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15		<b>第二十八条</b>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办法。

#### (五)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b>第一条</b> 为了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b>第四条</b>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并对其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b>专职人员不少于二人</b>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	<b>第四条</b>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并对其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
3	<b>第六条</b>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删除
4	<b>第七条</b>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	删除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b>第十六条</b>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在调查取证时，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以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和合法性，并要有提供者的签名和盖章。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时，应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b>对照招股说明书中的用途</b> ，逐一对募集资金台账设立、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进行审核，包括查阅银行对账单、付款通知书、付款审批记录等原始凭证，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b>第十四条</b>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时，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文件、资料、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等措施；在调查取证时，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所取得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以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和合法性，并要有提供者的签名和盖章。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时，应当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逐一对募集资金台账设立、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及会计核算进行审核，包括查阅银行对账单、付款通知书、付款审批记录等原始凭证，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六)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2	<b>第六条</b>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b>第六条</b> 保荐机构 <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 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3	<b>第七条</b>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b>决定</b> 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b>第七条</b>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b>批准设立</b> 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	<b>第八条</b>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b>第八条</b>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p>	
5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p>	<p><b>第九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b>5,000万元</b>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b>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b></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p>
6	<p><b>第十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b>公司应在每季度终了后将募集资金专用台账抄报保荐机构。</b></p>	<p><b>第十条</b>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账号、使用项目、项目金额、使用时间、使用金额、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合同、审批记录等。</p>
7	<p><b>第十一条</b>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b>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b></p> <p><b>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b></p>

	告深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8	<b>第十二条</b> 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b>第十二条</b>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9	<b>第十五条</b>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 <b>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b> 并公告。	<b>第十五条</b>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项目实施部门必须将实际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 <b>应当及时公告</b> 。
10	<b>第十六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b>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b>第十六条</b>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 <b>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
11	<b>第十七条</b>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b>第十七条</b>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 <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	<p><b>第十八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b>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b></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p>	<p><b>第十八条</b>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13	<p><b>第十九条</b>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b>报深交所备案</b>并公告。</p>	<p><b>第十九条</b>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14	<p><b>第二十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b>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b>进行投资，并应当经<b>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p>	<p><b>第二十条</b>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
15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交易；</p> <p>(六) 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p> <p>(七)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前款所称风险投资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p> <p>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16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17	<p><b>第二十四条</b> .....</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四条</b> .....</p> <p>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8	<p><b>第二十六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三)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 12 个月</p>	<p><b>第二十六条</b>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19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五）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p> <p>（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p> <p>（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20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形式；</p> <p>（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21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22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p>	<p>删除</p>

	行披露。	
23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b>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b>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24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 <b>报告深交所并</b> 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b>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 <b>或独立财务顾问</b> 的意见。
25	<b>第三十五条</b>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章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b>第三十四条</b>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 <b>第十七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b>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6	<b>第三十六条</b>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删除
27	<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等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 <b>董事会</b> 报告检查结果。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对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等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 <b>审计委员会</b> 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8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p> <p>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29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与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b>第四十条</b>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也可在其他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业绩说明会，也可在其他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	---	---

(八)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二条</b>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b>总经理助理</b> 等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 <b>总经理助理</b> 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b>第二条</b> 公司依法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 <b>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b>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高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2	<b>第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b>副总经理若干名</b> ，总经理助理若干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b>第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可连聘连任。
3	<b>第八条</b> 公司高管的聘任，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2、公司副总经理、 <b>总经理助理等高管</b>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b>第八条</b> 公司高管的聘任，采取下列方式： 1、公司总经理、 <b>董事会秘书</b> 由董事长提名，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2、公司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由公司总经理提名，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聘任；
4	<b>第九条</b> 公司高管的解聘，采取下列方式： 1、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2、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由总经理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b>第九条</b> 公司高管的解聘，采取下列方式： 1、解聘公司总经理、 <b>董事会秘书</b> ，应由公司董事长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2、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由总经理或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由董事会决定解聘。
5	<b>第十一条</b>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职责具体为：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 12、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3、 <b>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 ； 14、《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第十一条</b>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职责具体为：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 …… 12、非董事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3、《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b>第十三条</b> 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主要职权： 1、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分的工作	<b>第十三条</b>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职权： 1、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经总经理授权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在分管或协

	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2、总经理不在时，应委托 1 名副总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	管领域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文件、合同； 2、总经理不在时，应委托 1 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 3、 <b>董事会秘书</b> 对 <b>公司和董事会</b> 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履行《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职责。
7	<b>第十四条</b> 总经理工作机构： 公司的经营领导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组成。	<b>第十四条</b> 总经理工作机构： 公司的经营领导班子由总经理、副总经理、 <b>董事会秘书</b> 、 <b>财务负责人</b> 组成。
8	<b>第二十条</b> 公司日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 2、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1) 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管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任；	<b>第二十条</b> 公司日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 2、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1) 公司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批准聘任或解任；
9	<b>第三十一条</b> 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工作，按总经理授权的权责开展工作，其职责应参照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工作中应加强向总经理请示汇报。	<b>第三十一条</b> 副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b> 协助总经理分管部分工作，按总经理授权的权责开展工作，其职责应参照总经理职责有关内容。工作中应加强向总经理请示汇报。

(九)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四条</b>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b>第十四条</b> <b>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b>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b>半年度及</b>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b>第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p>(四)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五)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六) 其他相关事宜。</p>	<p>(四)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p> <p>(五)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六) 其他相关事宜。</p>
---	---

(十一)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一条</b> 为规范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 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b>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规范<b>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 明确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p>
2	<p><b>第十一条</b>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 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责成联系人, 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该重大事项的简要情况填写在重大事项报告单上, 并附上相关的文件依据及资料,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有关情况。报送地址: 上海市<b>肇嘉浜路 1033 号徐家汇国际大厦 5 楼</b>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b>021-64689626</b>; 传真: <b>021-64689489</b>; 电子邮箱: <b>wanggang@hyron.com</b>。</p>	<p><b>第十一条</b>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 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当日责成联系人, 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将该重大事项的简要情况填写在重大事项报告单上, 并附上相关的文件依据及资料,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有关情况。报送地址: <b>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b>; 电话: <b>021-64822345</b>; 传真: <b>021-64822236</b>; 电子邮箱: <b>stock@2345.com</b>。</p>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